

狂喜不快樂！

人類自古至今，對於迷幻心神的物質，一直都充滿著好奇與嘗試的慾望。因為生活總是有數不清的憂煩與無奈，所以可以創造一個「更美好的世界」的「休閒品」便成為逃避現實者的最愛。近年來國內流行的濫用藥品，以「搖頭丸」最出風頭，把之前的藥品都給比了下去。但是真的有比較快樂嗎？

一名 18 歲的女孩在舞會時服用了半顆「搖頭丸」，之後產生嚴重的症狀，需要做肝臟移植來挽回她的生命。

「搖頭丸，是通往強效毒品的捷徑。我們一群朋友，總共十三個人，本來都蠻健康的，最後卻落得毒癮纏身；有八個人接受戒毒治療、三個入獄、而有兩個死了。」一個染上毒癮的年輕人對自己的一時輕率後悔不已。

為了追求快樂，卻賠上無限期的苦難與折磨，快樂怎麼延續下去？

# 台灣 毒不毒？

臺灣地區搖頭丸 MDMA 相關死亡案件  
分析探討

林棟樑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毒物化學組組長

## 新興毒品搖頭丸

搖頭丸 MDMA (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 為甲烯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之簡稱，其化學結構式及藥理作用均與甲基安非他命極為類似之合成藥物。一般濫用方式是口服，服用後 20 至 60 分鐘內產生作用，部分服用者會產生心理上之依賴，引起抑鬱及精神錯亂，有時會感覺惶恐不安；副作用是運動過度，導致缺水、筋疲力竭、肌肉損傷，或因體溫過高而痙攣、暈倒，甚至因呼吸衰竭而死亡，亦可能嚴重損害免疫系統。美國在 1985 年將 MDMA 列為一級毒品管制，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則將其列為二級毒品管制。



大部分 MDMA 來自歐洲或美國，除在美國、歐洲造成流行外，亦在香港、新加坡、澳洲及紐西蘭等地濫用。國內於 85 年間發現首例濫用 MDMA 藥物病例後，陸續查獲大批走私 MDMA 之案件，警方在臨檢 KTV、MTV、酒吧、舞廳等特種場所時，常查獲顆粒狀之藥片，經檢驗結果均係 MDMA，一般查獲錠劑 MDMA 含量約 75-150 mg。MDMA 經口服後，在體內會經去甲基化代謝成 MDA；三天內約有 65% 以原型態之 MDMA 排泄於尿液中，另約有 7% 以 MDA 排泄於尿液中。

近年來 MDMA 在國內濫用愈趨嚴重，與 K 他命 (Ketamine) 及迷茲藥水 GHB 已成為 KTV、MTV、酒吧、舞廳等特種場所最常用之濫用藥物。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近 8 年來 (2001- 2008) 以我國緝獲 MDMA 毒品數量分別為 44.7、132.6、405.6、303.3、141.0、2.3、17.9、0.9 公斤，以 92-93 年的 405.6 公斤及 303.3 公斤查獲數量最多，與當年 MDMA 致死案件數量具有相關性。為防制搖頭丸的氾濫，除加強查緝外，藉由統計分析此類新興毒品致死案例，作為未來法醫毒物發展重點之研擬依據，及衛生政策相關制定參考，並提供各地檢署法醫相關人員在執行相驗工作及案情研判上之參考，進而提升知能，增進對台灣本土藥物相關死亡案件之掌握。

#### 搖頭丸濫用幾乎都是年輕人

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收集分析於 2001 年至 2008 年計 8 年間，台灣地區因新興毒品 MDMA 致死案件，經案情偵查、相驗、解剖、法醫病理、法醫毒物、死亡原因、死亡方式等統計分析。分析 59 件 MDMA 相關致死案件如圖二，其中男性 39 件 (66.1%)，女性 20 件 (33.9%)。年齡層分布情形，以 16 至 30 歲者最多，計有 47 件 (79.7%)。男性年齡範圍為 14-38 歲，平均年齡為 24.6±6.0 歲；女性年齡範圍為 17-46 歲，平均年齡為 24.6±7.7 歲。此與台灣地區海洛因致死案件中男性與女性平均年齡 37.7 及 33.4 歲情形相較，至少年輕 10 歲以上，以上數據顯示台灣地區 MDMA 之濫用階層大都屬於 25 歲以下之青年或青少年。

#### 嗑搖頭丸過量致死比例最高

死亡方式以意外死亡者比例最高，計有 44 件 (74.6%)、其次為自殺死亡 7 件 (11.9%)、他殺死亡 6 件 (10.2%)、死因未確認有 2 件 (3.3%)，詳如圖一。死亡原因以 MDMA 直接藥物過量中毒死亡者比例最高，計有 40 件 (67.8%)；其他 MDMA 相關死亡，計有 19 件 (32.2%)，分別為毆打、槍擊、墜落等外傷 14 件、窒息 3 件、溺斃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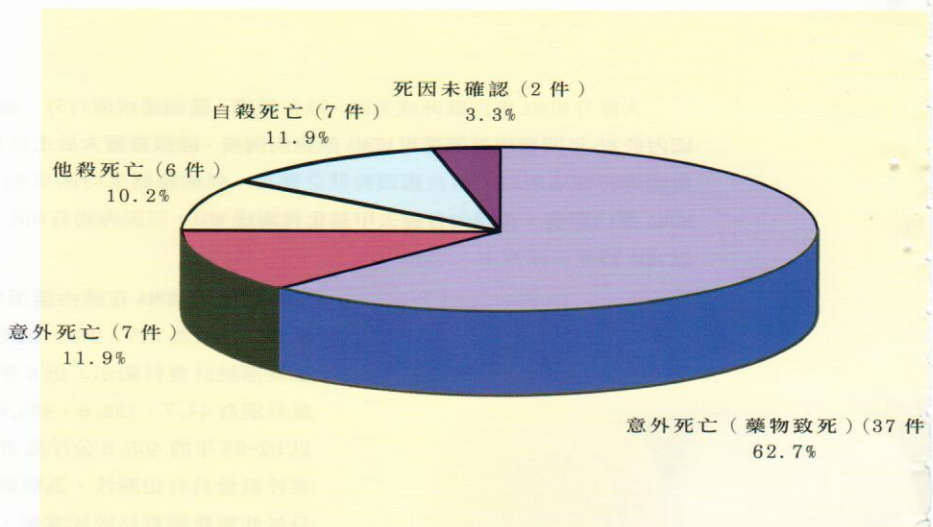
由法醫判定為 MDMA 直接藥物過量中毒死亡案件，其中意外死亡 37 件、自殺 3 件。意外死亡 37 件當中 20 (54%) 件發生於參加 KTV、MTV、酒吧、舞廳等特種場所聚會或於會後發現因服用過量 MDMA 產生急性中毒猝死。另外有 15 (41%) 件被發現抽搐、昏迷或猝死於家裡或旅館內。

#### 多重毒品合併濫用助興樂極生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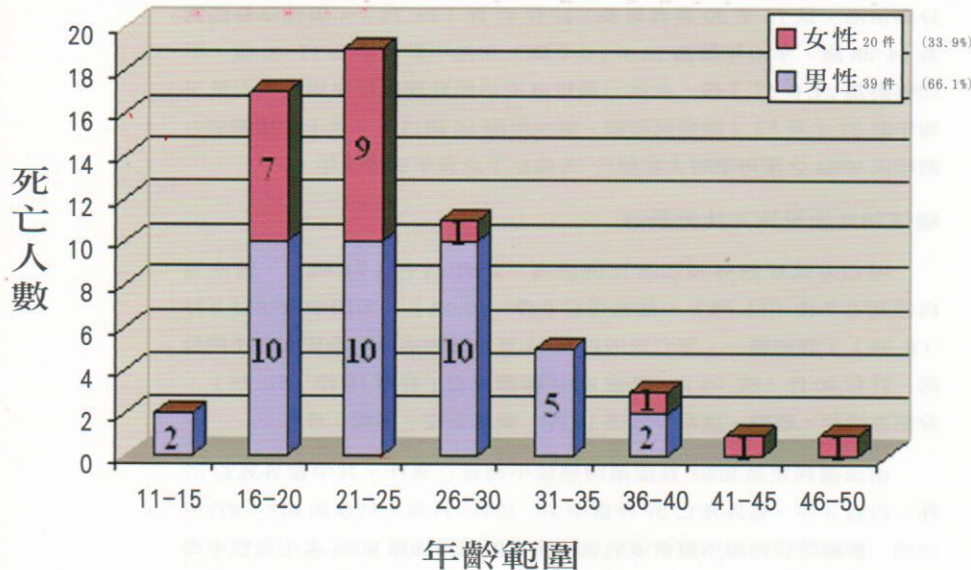
40 件 MDMA 直接藥物過量中毒死亡案件可分為 4 大類型：(1) 僅檢出 MDMA 成分，未檢出其他藥物成分，計有 17 件。(2) 同時檢出 MDMA 及 Ketamine 成分，計有 14 件。(3) 同時檢出 MDMA 及鴉片類成分，計有 4 件。

(4) 同時檢出 MDMA 及其他成分（甲基安非他命、酒精及苯二氮平類），計有 5 件。這 4 大類型之血液 MDMA 平均濃度分別為 3.65、7.56、1.43 及 3.29  $\mu\text{g}/\text{mL}$ 。其中以同時檢出 MDMA 及鴉片類成分案件血液 MDMA 平均濃度為 1.43  $\mu\text{g}/\text{mL}$  最低，顯示 MDMA 若與海洛因毒品併用時，低劑量或少量之 MDMA，即可同時加強 2 種毒品之致毒機轉，而導致急性中毒死亡。此結果與 Gill 等人所發表美國紐約市 MDMA 致死案例探討之研究報告相符，即 MDMA 若與古柯鹼或鴉片類毒品併用時，血液 MDMA 平均濃度為 0.58  $\mu\text{g}/\text{mL}$ ，相較於機械性傷害之 0.97  $\mu\text{g}/\text{mL}$  及未與古柯鹼或鴉片類毒品併用之 1.04  $\mu\text{g}/\text{mL}$  為低。

同時檢出 MDMA 及 Ketamine 成分，計有 14 件，此與 92-93 年間 MDMA 及 Ketamine 在國內快速濫用有關。依據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統計資料顯示，在搖頭店或俱樂部查獲之搖頭丸，經檢驗結果約有 42.9% 之檢體同時檢出 MDMA 及 Ketamine 成分，大部份搖頭丸內同時含有此 2 種成分，因此在致死案件中同時檢出 2 種成分可能性極高。另外一種情形亦有可能死者在搖頭店或俱樂部內同時使用 2 種毒品而中毒致死。一般 MDMA 及 Ketamin 同時併用時，會加強產生迷幻作用而導致中毒之危險性增高。



圖一：台灣地區 59 件 MDMA 直接或間接藥物過量致死案件死亡方式統計分析圖



圖二：台灣地區 59 件 MDMA 直接或間接藥物過量致死案件死者年齡統計分析圖

收集 2001 至 2008 年間台灣地區 59 件 MDMA 相關致死案件，經統計分析其流行病學特徵有 (1) 死者年齡大部分界於 20-30 歲間，平均年齡為 25 歲，男性居多。(2) MDMA 相關致死案件中，死亡方式 75% 為意外死亡。(3) 多重藥物濫用嚴重，約有 70% 有併用其他藥物，此為導致急性藥物中毒或加強產生迷幻作用而導致危險性增高最主要之因素。 FACT

是美夢，還是惡夢？

搖頭丸成為1960年代大麻以來最普遍的軟性藥物，也是1990年代設計者藥丸（designer drugs）最成功的顛峰之作。

最早是由德國默克（E. Merk）在1914年時為減肥藥用途所合成而得，後來發現此藥的最主要作用類似於興奮劑及迷幻效藥物，因此，美國FDA始終未核准其上市。

搖頭丸被濫用的主要原因是吸食後會使人有快樂的、親密的、與別人非常接近的感覺，幻覺出現，進而使人多話而不知停止，其藥理是消耗神經中樞的血清素，當人體神經中樞的血清素減低後，身體一部分肌肉便失控抽搐（通常是手、腳和頸部的肌肉），因而身不由己的搖頭及擺動身體，所以因此得名。

搖頭毒品種類繁多，台灣常見的稱呼還包括「快樂丸」、「衣服」（取Ecstasy第一個字母的發音）、「上面」（衣服是穿在上面的）；在香港及南亞等地，則叫「甩頭丸」、「掏頭丸」、「快樂神」、「勁樂丸」、「狂喜」、「迪士高餅乾」等；在新加坡被叫做「愛它死」；在國外，最常見的稱謂是Ecstasy（忘我或狂喜）、Adam（亞當）、Dollar、Fido、Bomb等。

而販毒集團也不斷地翻新這些化學合成毒品。俗稱「衣服」的搖頭丸品牌就有：「CU」、「阿曼尼」、「綠福斯」、「福斯」、「TOYOTA」、「歐元」、「雙星」、「楓葉」、「二分之一」等；近年警方破獲的「CU」及「阿曼尼」（藥丸上為一老鷹展翅狀圖樣）搖頭丸，具有長時效的特性，毒性在人體內持續長達三十六小時之久，搖頭族聽到電子音樂後，「只要想搖頭，就隨時可搖」。

K他命Ketamine原是在醫學上手術用來麻醉的藥物，主要有些鴉片類作用、止痛效果、及肌肉放鬆的效果。但是現在經常被濫用於與搖頭丸合用，以增加搖頭丸快感及中樞神經視幻覺的效果。

GHB (Gamma hydroxybutyrate) 在台灣又叫做液態快樂丸，G水，X水或迷姦藥水，是一種無色無味的透明液體，也有以粉狀或粒狀的藥粉存在，使用前溶於水或飲料中服用。只要一點點劑量，即可引起短暫記憶力喪失及肌張力下降的情形，服用後15分鐘，即會有全身的作用出現，故常被居心不良者當作約會強暴的用途。

